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9 年 4 月

專責人員：張庭源技士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7124

E-mail：peterchang568@health.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壹、疾病防治(疾管科)

一、疫情監測與預防接種業務

(一) 預防接種執行成果

1. 本市 3 歲以下(出生世代為 106 世代)幼童應完成接種下列常規疫苗：卡介苗、B 型肝炎疫苗第 3 劑、水痘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 1 劑、五合一疫苗第 3 劑、日本腦炎疫苗第 2 劑、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 3 劑，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止，各項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為 94.59%，較去年同期(95.34%)減少 0.75%。(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料)

2. 本市 109 年入學世代全數應完成接種下列常規疫苗：卡介苗、B 型肝炎疫苗第 3 劑、水痘疫苗、五合一第 4 劑、日本腦炎疫苗第 2 劑、四合一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 2 劑，自 109 年 1 月至 2 月止，各項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為 53.14%，本年度不分世代；且疫苗項目與前年度不同，故無法比較。(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二) 嬰幼兒預防接種及保健資訊簡訊系統

本市為提升 e 化之便民服務，於 101 年 3 月 8 日起正式啟用「嬰幼兒預防接種與保健資訊簡訊系統」之便民服務新措施，透過簡訊及電子郵件提醒家長按時帶家中 3 歲以下(含 3 歲)幼兒接種常規疫苗。為宣導本項便民服務，本局已印製系統使用說明書及紙本申請書，請各區戶政及健康服務中心協助將單張置於出生登記櫃檯及服務臺，俾利民眾索取利用，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共登錄寶寶資料 4,872 筆。(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二、營業衛生管理業務

(一) 水質抽驗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抽驗本市游泳池水 266 家 536 件，三溫暖池水 192 家 388 件，253 家溫泉浴池水 404 件；水質檢驗結果有 25 家游泳業、27 家三溫暖及 11 家溫泉業業者因總菌落數或大腸桿菌群與規定不符，依「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

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二) 移工健康檢查核備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備查人數 1 萬 8,529 人，不合格人數 40 人。(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三)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稽查與輔導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稽查旅館業 402 家次、美容美髮業 1,044 家次、游泳業 338 家次、浴室業 304 家次、娛樂業 216 家次、電影片映演業 17 家次，輔導改善共 572 家次，持續加強本市營業場所衛生管理。(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三、急性傳染病管制業務

(一) 流感防治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流感併發重症通報 235 例、確診 143 例、死亡 18 例。(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二) 新型 A 型流感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新型 A 型流感通報 9 例、確診 0 例、死亡 0 例。(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三) 腸病毒防治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共計 10 例、確診 1 例、死亡 0 例。(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四) 登革熱防治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登革熱病例通報 180 例、確診 45 例。(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五)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9 年 1 月至 3 月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592 例、確診 102 例(皆為境外移入病例)。

四、慢性傳染病管制業務

(一) 結核病防治

1.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本市通報結核病個案共計 409 人，確診人數 338 人。

2. 每日由關懷員至病患家中執行「短程直接觀察治療」關懷結核病患用藥，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應接受「短程直接觀察治療」359 人，已加入 345 人，都治率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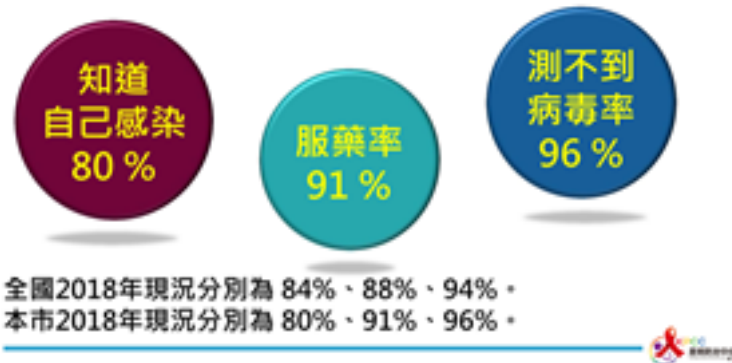
3. 本局自 107 年起與本市安養護機構合作，推動結核病高風險族群都治計畫，提供胸部 X 光篩檢及潛伏結核感染檢驗，主動發現結核病個案，並提供潛伏結核感染者預防性治療，降低其未來發病機率，減少機構結核病感染風險。108 年共 8 家機構參與本計畫，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共 53 人完成潛伏結核感染檢驗，檢驗率 77%；其中檢驗陽性數 10 人，陽性率 19%；接受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6 人，治療率 75% (未治療中 1 人曾為 TB 個案不需治療、1 人年紀過大)。(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二) 愛滋及性病防治 (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 107 年臺北市三個 90 (知道自己感染、服藥率及測不到病毒率) 為 80-91-96，除第一個 90 略低於全國 84 外，第二及第三個 90 皆高於全國 2-3 個百分比。

愛滋感染者醫療現況

2018 臺北市現況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資料)



2. 愛滋高危險族群之愛滋病毒及梅毒抗體檢查：
 - (1)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外展匿名篩檢共辦理 286 場次，篩檢 1,397 人次，累計愛滋病毒陽性共 48 人，梅毒陽性數共 44 人。
 - (2)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探訪性工作者衛教及篩檢共辦理 49 場次，衛教 2,663 人次，篩檢 1,057 人次，累計愛滋病毒陽性共 0 人，梅毒陽性數共 5 人。
3.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警方查獲性工作者及其相對人、毒癮者衛教及篩檢，共衛教 1,392 人次，篩檢 1,392 人次，累計愛滋病毒陽性共 37 人 (12 位新案加 25 位舊案)，梅毒陽性數共 35 人 (13 位新案加 22 位舊案)。
4. 性病患者均給予診療及定期追蹤複檢，相關傳染途徑之接觸者亦同時追蹤檢查，以預防疫情擴大。本市亦配合中央實施性病患者檢驗愛滋病毒之政策，

本市 108 年 9 至 109 年 2 月止共通報 954 名性病病患，其中共 851 名檢驗愛滋病毒，篩檢率 89.20%。

5. 推廣可在家使用的愛滋病毒快速唾液及血液自我篩檢試劑服務，期望能夠將防疫觸角延伸至更隱密的族群。108 年 9 至 12 月共計販售 1,591 劑（唾篩 1,341 劑、血篩 250 劑）。（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料）
6. 為落實安全性行為，提高取得保險套之可近性，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截至 109 年 2 月本市共設置 51 臺，設置點分別位於同志三溫暖、12 區運動中心、大學校園、臺鐵車站、替代役中心與大賣場。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累計販售 9,794 盒。
7. 執行減害計畫，其中包含清潔針具、替代療法及衛教宣導。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共發出 11 萬 7,714 份清潔針具及稀釋液，共回收 10 萬 8,935 支廢棄針具。
8. 本市性病感染人數：
 - (1)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新增 HIV 感染者 95 人。
 - (2)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新增 AIDS 感染者 47 人。
 - (3)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新增梅毒感染者 596 人。
 - (4)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新增淋病感染者 515 人。
9. 辦理藥愛支持團體，進行團體心理諮商，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辦理 12 場次，服務 126 人次。
- 10.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性病與愛滋諮詢專線（2370-3738）服務，共接聽 2,891 通。
- 11.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辦理愛滋防治衛教宣導共計 58 場，服務 1 萬 7,987 人次。

(三) 毒品危害防制（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1.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追蹤輔導執行情形：電訪 1 萬 1,618 人次、家訪 2,090 次、面談 1,052 人次、其他輔導服務 230 人次；家屬支持團體 42 場次，1,553 人次參加；提供諮詢轉介服務 82 人次（包含：社福 0 人次、就業 20 人次、戒治醫療 47 人次、其他單位 15 人次）。
2.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實體課程 14 場次，502 人參加；另規劃線上課程暨實地訪談，便利民眾利用網路學習，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共有 223 人完成講習。自 106 年開辦至 109 年 2 月共有

794 人完成講習。

3. 提供藥癮個案入住中途之家補助，108 年與 6 個民間機構合作，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共協助 7 名個案、提供 20 人次之補助；108 年與北市聯醫 5 個院區及 9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含 3 家新北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合作。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共協助 167 位個案、290 人次門診醫療補助。
4.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8 場次，辦理藥癮個案研討會 1 場。
5.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諮詢累計服務 1,440 話次。
6.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衛教宣導共計 43 場，服務 1 萬 2,147 人次。

貳、食品藥物管理(食藥科)

一、證照管理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總計受理 1 萬,726 件人民申請案件：

- (一) 藥物廣告申請 2,506 件（含線上申辦 1,812 件）。
- (二) 藥商申請藥物許可證（包括含藥化粧品製造業）及展延加蓋章戳證明 1,508 件。
- (三) 受理藥政案件申請 6,712 件，其中：
 1. 藥商、藥局申請籌設、設立、變更、停、歇、復業 1,795 件。
 2. 藥事人員及營養師執業、註銷及換照申請 1,118 件。
 3. 營養師支援報備 2,657 件。
 4. 藥事人員支援報備 1,056 件。
 5. 藥商報備推銷員 86 件。

二、廣告稽查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為淨化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舉發電視違規廣告 1,141 件次；報紙違規廣告 10 件次；雜誌違規廣告 5 件次；網路違規廣告 488 件次，共計 1,644 件次，均依相關法規查處。

三、違規處理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 (一)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不法藥物取締，共計查獲劣藥 3 件、禁藥 136 件，均依法處辦。

(二)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市售藥物包裝標示檢查，共計檢查 3,924 件，其中 8 件涉疑不符規定，涉疑違規率 0.20%。

(三)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管制藥品管理，共計稽查 582 家次，勾稽管制藥品申報情形 726 家次，處分件數 90 件。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一)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化粧品稽查結果，共檢查 5,572 件，其中有 161 件涉標示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2.89%，另處分違規案件 56 件。

(二) 為促進企業經營者有效處理消費爭議損害事件，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受理消費爭議案共計 267 件，其中調處成功 168 件；移請本府消保官繼續進行調處 34 件；申訴者自行撤案或無法聯繫或自尋其他辦理共 65 件。

(三) 鼓勵消費者共同參與監督違規案件，協助衛生單位有限稽查人力，並保護消費者權益，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受理消費者食品、藥物、化粧品等檢舉案件共 5,989 件。

五、產業輔導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一) 臺北市衛生局移送檢調及配合搜索宣稱 100%阿拉比卡咖啡豆涉嫌攙偽案查處結果

1. 本局 108 年 10 月 15 日接獲媒體報導咖啡豆攙偽事件，立即派員至馥餘公司（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28 巷 15 號）及其工廠稽查並抽驗該公司宣稱「100%阿拉比卡豆」之「西雅圖系列咖啡」共 30 項產品及原料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另比對該公司咖啡豆進貨、製程用量不一致，故主動移請士林地檢署偵辦。

2. 本局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會同臺灣士林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至馥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搜索，查獲「西雅圖極品咖啡(極品深焙-特調綜合咖啡豆)」等 13 項產品，標示宣稱「100%阿拉比卡豆」，卻涉嫌攙偽「羅布斯塔豆」，相關事證已由士林地檢署查扣。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發布新聞。

(二) 美食街餐飲怎麼選？臺北市衛生局公布 958 家優良百貨美食街及餐廳名單任您挑選

1. 本局為落實市政白皮書「食安 10 安」及「安心外食」的施政目標，108 年度已完成推動 SOGO 百貨、京站時尚廣場等 17 處美食街業者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共計 958 家百貨美食街及餐廳優良業者(優級 885 家，良級 73 家)通過認證，並公告於臺北市食藥粧網路地圖(iMAP)及要求業者將標章置於店家明顯處，供民眾查詢選擇，以保障消費者健康並提升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2. 依《臺北市食安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局 108 年度公告「臺北市百貨公司、轉運站暨商圈之美食街餐飲櫃位業者，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自 105 年起至 108 年已公告 7 大業別，共 1,023 家公告業別之餐飲業者申請評核認證，通過認證者共 968 家，通過率達 94.6%。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新聞。

(三) 夜市食安 衛您把關! 本局公布 56 攤夜市攤商獲獎名單 累計 2 年 225 攤優質夜市攤商通過食品安全微笑標章

1. 依據臺北市政府市政白皮書「安心外食」篇，本局推動臺北市夜市「食品安全微笑標章」制度，主要為提升攤商對於食材選用、食物製作及清潔維護自主管理能力，108 年推動至「遼寧夜市、南機場夜市」2 處觀光夜市，計 56 攤通過認證，107 年至 108 年累計共 225 攤通過微笑標章認證。
2. 為達到溯源管理，本局將「食品業者登錄(非登不可)」及「食材登錄平台」納入微笑標章評核項目，通過認證攤商皆已完成雙登錄，並要求攤商將標章置於攤位明顯處，民眾以手機掃描微笑標章上的 QR code，即可直接連結至「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夜市專區」網站（網址：<https://foodtracer.taipei.gov.tw/Front/Nightmarket>），查詢攤商食材來源，以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發布新聞。

(四) 過年必吃 8 道創意健康年菜 教您剩餘食材如何做

1. 本局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營養科團隊，以健康飲食概念共同研發出低澱粉、少油、少鹽、少糖、高纖之均衡營養美味的 8 道創意健康年菜，並透過巧思充分利用年節期間剩餘的肉類食材，開發出「圓滿如意翡翠雞絲」，搖身一變成為美味健康清爽菜餚，與民眾共度歡樂圍爐的春節假期。
2. 本局呼籲民眾，年節期間在享受美食之餘，更別忘記運動「333 原則」，每週至少運動 3 天，每次至少 30 分鐘，脈搏達到 130 下的標準，除以適量的運動消耗年節期間額外攝取的熱量外，更可以維持身體健康。於 109 年 1 月 13 日發布新聞。

(五) 張燈結彩鬧元宵 高纖低卡慶團圓

1. 農曆正月十五日元宵節即將到來，自古以來因文化習俗的不同衍生了「北方滾元宵 南方包湯圓」的說法，但不論吃元宵還是湯圓，如何能享用美食，卻又不增加身體負擔呢？本局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營養師研發「高纖低卡三彩圓」，設計低脂高纖三色創意湯圓，讓您健康慶元宵。
2. 本局呼籲民眾，在購買元宵時，建議先查看食品包裝上的營養標示「每份」、「本包裝含幾份」及「每 100 公克」等，聰明換算並詳細比較，選購熱量、脂肪、飽和脂肪、糖含量低的元宵。一般市售 4 顆包餡甜湯圓及 40 顆紅白小湯圓約等於 1 碗白飯的熱量(280 大卡)，如果再加上紅豆湯、花生湯的熱

量(約 300~500 大卡)，整碗熱量非常可觀！因此除了適量攝取，應搭配適量運動，才能快樂享受元宵佳節氣氛及維持身材窈窕。於 109 年 2 月 3 日發布新聞。

六、衛生查驗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3 月 6 日止資料)

(一) 108 年美耐皿類食品容器具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1. 為保護民眾使用市售食品容器具衛生安全，至本市量販店、餐具販售商店、五金百貨商店等處抽驗 20 件美耐皿類食品容器具，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另針對產品標示進行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此次專案共計抽驗 20 件食品容器具產品，包含美耐皿類材質之餐盤、碗、杯子、筷子、湯匙等，檢驗項目為溶出試驗酚、甲醛、三聚氰胺含量)，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8 月 27 日發布新聞。

(二) 108 年度高溫油炸食品及咖啡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咖啡是現今大部分上班族的精神支柱，油炸食品更是不分年齡層廣獲大眾喜愛，本局特別於今(108)年 6 月規劃專案，前往西式速食店、早餐店、咖啡店、傳統市場、超市賣場等處抽驗即食薯條、馬鈴薯餅乾、咖啡豆、咖啡粉、即溶咖啡、黑糖及油條等，共計抽驗 20 件產品，檢驗丙烯醯胺含量。產品項目包含 4 件即食薯條、4 件馬鈴薯餅乾、4 件咖啡豆(或咖啡粉)、4 件即溶咖啡、2 件黑糖及 2 件油條，檢驗結果均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之「食品中丙烯醯胺指標值參考指引」。108 年 8 月 27 日發布新聞。

(三) 108 年度中秋應節食品抽驗結果

1. 為使民眾安心食用月餅和開心烤肉，7 月底 8 月初至臺北市月餅製造業、麵包店、糕餅店、烘焙專賣店、食品材料行、傳統市場、超市及大小型量販店等進行月餅產品及烤肉用食材抽驗，共計抽驗 111 件產品，檢驗結果 1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0.9%。
2. 此次共計查驗 111 件產品，包含 31 件中秋月餅產品(含各式月餅、綠豆椪、鳳梨酥、鹹蛋黃及烘焙餡料等)、11 件烤肉調味醬及 69 件常見烤肉用食材(含肉製品、海鮮、蔬菜、加工煉製品、豆干、米血等)，檢驗項目包含防腐劑、著色劑、蘇丹色素、動物用藥、農藥殘留、硼砂、保色劑、甜味劑、漂白劑等，檢驗結果 1 件(豆干)檢出過氧化氫為陽性，不符「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8 年 9 月 2 日發布新聞。

(四) 108 年度麵製品抽驗結果

1. 本局執行 108 年度市售麵製品專案抽驗計畫，抽驗地點包括饅頭店、水餃店、早餐店、餐飲店、市場、超市等，共計抽驗 100 件，品質檢驗結果 1 件不符合規定。

2. 此次抽驗之市售麵製品包含麵條 63 件、刈包皮或包子皮 10 件、饅頭 10 件、蛋餅皮 10 件、水餃皮或餛飩皮或鍋貼皮 7 件，檢驗項目包括防腐劑、過氧化氫、二氧化硫、甜味劑、硼砂及其鹽類等項目，其中 1 件「蛋餅皮」檢出己二烯酸:0.38g/kg(標準:不得檢出)。108 年 9 月 2 日發布新聞。

(五) 108 年度米濕製品抽驗結果

1. 本局 6 月底執行米濕製品專案抽驗計畫，抽驗地點包括傳統市場、麵攤、餐飲業及雜貨行等地點，抽驗米粉、粿條、米苔目、糕粿類等米濕製品，共計抽驗 55 件產品，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此次抽驗 55 件米濕製品，包含米粉 20 件、粿條 15 件、米苔目 10 件、糕或粿類 10 件，檢驗防腐劑及過氧化氫，米粉加驗丙酸，粿條加驗順丁烯二酸，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9 月 17 日發布新聞。

(六) 108 年度日本進口食品輻射殘留抽驗結果

1. 108 年度至本市各超市、超商、大賣場、雜貨商行等處抽驗 50 件日本進口食品，包含蔬菜、水果、水產品、包裝食品(醬料、零食、泡麵、麵製品、飲品等)產品，委託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檢驗食品中輻射殘留量(碘-131、銫-134 及銫-137)，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另針對 40 件包裝產品進行標示查核，結果 1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2.5%。
2. 此次同時檢查 40 件包裝食品之標示，結果 1 件「廣島牡蠣」外包裝標示原產國為日本，未標示「都道府縣」，且外包裝標示有效日期以黏貼方式呈現，不符規定。108 年 9 月 17 日發布新聞。

(七) 108 年早餐店、便利商店麵包 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為維護消費者食用烘焙產品之衛生與安全，針對市售麵包、漢堡皮、吐司、貝果等進行抽驗，抽驗地點為臺北市學校附近之早餐店、大賣場、便利商店、超市、百貨公司地下街麵包店等，共計 30 件產品，包含麵包(無餡料麵包) 5 件、漢堡皮 8 件、吐司(無餡料吐司) 15 件、貝果 2 件，檢驗防腐劑(丙酸及其鹽類)，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10 月 1 日發布新聞。

(八) 108 年市售食品塑化劑含量監測結果

1. 為保障消費者食用食品之衛生安全，108 年 8 月至本市賣場、超市、便利商店、藥局等處抽驗市售膠囊錠狀食品、米麵製品、飲料、油脂類、嬰幼兒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如果凍、果醬)，檢驗 9 項塑化劑共計 30 件產品，結果 1 件超過監測值。
2. 本次抽驗 30 件產品，檢驗項目為 9 項塑化劑，其中 1 件「膠囊食品」檢出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87ppm(標準:0.6ppm 以下)超過指標值，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

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針對案內產品已請業者下架，並移請來源廠商所轄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調查處辦。108年10月1日發布新聞。

(九) 108年市售肉加工品 動物成分鑑別結果名符其實，民眾可放心消費

1. 為瞭解市售肉加工食品(包含重組肉)於製作時是否有使用產品成分以外之肉品，持續進行市售肉加工品動物性成分鑑別檢驗，本局至超市、賣場、肉品連鎖店、傳統市場、速食店、伴手禮店等處抽驗市售肉加工產品，檢驗動物性成分共計40件，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此次抽驗40件產品，包含12件豬肉、17件牛肉、11件雞肉，檢驗項目為動物性成分定性篩選、牛、豬、雞、魚、羊成分定性檢驗，檢驗結果與標示主要成分相符，均符合規定。108年10月1日發布新聞。

(十) 108年第5波水產品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1. 為維護民眾食用水產品之安全，108年度8月執行水產品第5波抽驗專案，前往餐飲業、傳統市場、超市等販售場所，共計抽驗27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此次共計抽驗27件生鮮水產品，包含8件貝類、7件魚類、7件蝦類、4件蟹類及1件軟體類，檢驗多重動物用藥(48項)、重金屬鉛及鎘，結果均符合規定。108年10月2日發布新聞。

(十一) 108年8月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民眾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定期至市場、蔬果零售業者、超市、賣場、餐飲店等處抽驗生鮮蔬果檢驗374項殘留農藥含量，108年8月共計抽驗88件蔬果產品，檢驗結果19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21.6%。
2. 此次抽驗19件不符規定蔬果產品，違規原因為「紅鳳菜」1件檢出4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特蔥仔」1件檢出3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龍眼」、「辣椒」、「杏菜」、「紅鳳菜」各1件檢出2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芫荽」、「美濃瓜」各2件及「龍眼」、「百香果」、「大陸妹」、「豌豆」、「A菜」、「紅菜」、「黃秋葵」、「敏豆」、「檸檬」各1件檢出1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上述檢出之殘留農藥殺蟲劑亞滅培、二福隆、陶斯松、第滅寧、普硫松、納乃得、因得克、派滅淨、可尼丁；殺草劑樂滅草、施得圃、殺丹；殺蟎劑畢達本、賜派芬、愛殺松；殺菌劑賽氟滅、菲克利、百克敏、賽座滅、氟克殺、毆殺斯、賓克隆，均為合法登記並領有許可證之農藥，核准使用於限定類別農作物，惟其殘留農藥含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108年10月2日發布新聞。

(十二) 108年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民眾食用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衛生安全，今(108)年至賣場、超市、中藥行等處執行專案計畫，共計抽驗 20 件產品，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另針對 19 件包裝產品進行標示查核，結果 2 件不符規定。
2. 此次共計查驗 20 件產品，包含山楂、桂圓、百合各 1 件；紅棗 2 件；白木耳、菊花、蓮子各 3 件；枸杞 6 件，檢驗項目包括 373 項殘留農藥、二氧化硫，品質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此專案同時執行 19 件包裝食品標示檢查，結果 1 件「生機枸杞」檢出殘留農藥殺菌劑亞托敏、待克利，殺蟲劑速殺氟殘留量符合規定，惟產品外包裝標示「不含農藥殘留」字樣；以及 1 件「山楂片」外包裝標示「產地：China」，惟未依規定以中文標示。108 年 10 月 14 日發布新聞。

(十三) 108 年發酵乳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1. 為保護消費者食用發酵乳品質及衛生安全，派員至臺北市大賣場、超市、飲料店、便利商店、餐盒業及一般餐飲店抽驗發酵乳，共計 20 件產品，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另針對外包裝標示進行查核，結果亦符合規定。
2. 此次專案抽驗共計 20 件，包含稀釋發酵乳 14 件、凝態發酵乳 3 件及濃稠發酵乳 3 件，檢驗項目包括防腐劑、衛生標準（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大腸桿菌最確數）、乳酸菌數，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乳品類衛生標準，「凝態發酵乳（俗稱優酪）及濃稠發酵乳（俗稱優酪乳）」每公克應含活性可食用發酵菌 1 千萬個以上(加熱殺菌者除外)，「稀釋發酵乳（俗稱多多）」每公克應含活性可食用發酵菌 1 百萬個以上（加熱殺菌者除外），經查產品檢驗之乳酸菌數（衛生標準活性可食用之發酵菌）與外包裝標示菌數尚符合規定。108 年 10 月 14 日發布新聞。

(十四) 108 年「非基因改造」食品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1. 為提供臺北市消費者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衛生資訊，於 108 年 7 月針對市售宣稱非基因改造食品進行抽樣檢測，採樣地點包括賣場、超市等，抽檢「黃豆轉殖品項」，共計抽驗 15 件產品，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另針對 10 件完整包裝產品檢查標示，均符合規定。
2. 此次針對產品外包裝或店內看板標示「非基因改造」字樣之黃豆製品共計抽驗 15 件，包含有 5 件黃豆、5 件豆漿、2 件豆腐、2 件豆乾及 1 件豆包，並參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布，建議檢驗方法「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40-3-2(RRS)、A2704-12、MON89788 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進行檢驗，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10 月 15 日發布新聞。

(十五) 108 年市售包裝醬油醬料抽驗結果

1. 為維護市民使用醬油醬料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於各賣場、便利商店等販售地

點抽驗 15 件市售包裝醬油醬料，包含 8 件醬油、7 件其他調味醬，檢驗項目為醬油檢驗防腐劑、氯醇化合物，其他調味醬檢驗防腐劑、甜味劑，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進行標示查核，結果 1 件不符規定。

2. 上開不符規定原因，經檢驗結果檢出防腐劑對羥苯甲酸丁酯：0.045g/kg(標準：0.25g/kg 以下)未超出標準，但與標示宣稱不含防腐劑不符，已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45 條裁罰新臺幣 4 萬元在案。108 年 11 月 7 日發布新聞。

(十六) 108 年食品洗潔劑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民眾使用食品洗潔劑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於超市、大賣場、雜貨商行等處進行食品洗潔劑抽樣檢驗砷（以 As₂O₃ 計）、重金屬（以 Pb 計）、甲醇含量、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nonylphenol 及 nonylphenol ethoxylate）、螢光增白劑等項目，總計抽驗 20 件產品，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另針對食品洗潔劑包裝標示進行檢查，查核結果 2 件產品外包裝不符規定。
2. 此次同時針對 20 件產品外包裝標示進行檢查，經查其中 1 件「Sugar Bubble 蔬果、餐具洗潔劑（藍莓）」外包裝成分僅標示「界面活性劑」而未以中文標示「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且標示「採用天然潔淨配方...誤食也不用擔心」內容涉及誇大易生誤解，經查產品來源為基隆市，已移請轄區衛生局查處；1 件「第一石鹼濃縮洗碗精 250ML 香橙」外包裝成分僅標示「界面活性劑、安定劑」，未以中文標示「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已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之規定處分北市負責廠商，並通知業者全數回收限期改正。108 年 11 月 12 日發布新聞。

(十七) 108 年 9 月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民眾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定期至市場、蔬果零售業者、超市、賣場、餐飲店等處抽驗生鮮蔬果檢驗 374 項殘留農藥含量，108 年 9 月共計抽驗 90 件蔬果產品，檢驗結果 8 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8.9%。
2. 此次抽驗 8 件不符規定蔬果產品，違規原因為「小芥菜」1 件檢出 4 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柳橙」、「紅火龍果」、「牛番茄」、「珍珠芭」、「菜豆」、「小芥菜」、「芹菜」各 1 件檢出 1 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上述檢出之殘留農藥殺菌劑貝芬替、曼普胺、腐絕、普拔克、賓克隆；殺蟲劑芬普尼、因得克、百利普芬、毆殺松、克凡派；殺草劑草滅淨，均為合法登記並領有許可證之農藥，核准使用於限定類別農作物，惟其殘留農藥含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108 年 11 月 12 日發布新聞。

(十八) 108 年豆製品抽驗結果

1. 本局執行市售豆製品專案抽驗計畫，抽驗地點包括傳統市場、市場周邊攤販、超市、餐飲店等，檢驗項目包括防腐劑（12 項）、過氧化氫、著色劑等項目，

共計抽驗 97 件，檢驗結果 6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6.2%。

2. 分析今年度專案抽驗結果，6 件不合格產品原因分別為：3 件豆腐產品、1 件干絲產品及 2 件豆干產品違規添加防腐劑苯甲酸或檢出殺菌劑過氧化氫陽性，以產品類別分析，豆干產品不合格率最高（15.4%）。108 年 11 月 18 日發布新聞。

（十九）108 年素食食品抽驗結果

1. 為瞭解市面上素食食品於製作時是否任意添加動物性成分，以避免危害素食者飲食價值觀，於今（108）年進行市售素食食品專案抽驗計畫，抽驗地點包括臺北市著名素食餐廳、生機飲食店及超市等，檢驗動物性成分並查核其產品標示，共計抽驗 30 件素食食品，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惟 1 件產品標示查核不符規定。
2. 此次共計抽驗 30 件素食食品，動物性成分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惟 1 件產品品名（鮮蝦捲）內容物未有鮮蝦成分與產品本質不符，且未於產品外包裝明顯標示素食等字樣。經查標示違規產品來源為基隆市，已移請轄區衛生局查處。108 年 11 月 18 日發布新聞。

（二十）108 年度食品容器具抽驗結果

1. 為保護民眾使用市售食品容器具衛生安全，至量販店、婦嬰用品店、五金百貨商店等處進行抽驗，共計抽驗 59 件食品容器具，5 件不符合規定(1 件品質、4 件標示不符)。
2. 本次抽驗包含 20 件塑膠容器具(含 15 件塑膠手套及 5 件奶瓶)、14 件紙製餐具、15 件免洗筷或木製攪拌棒及 10 件不鏽鋼餐具，結果詳述如下：
 - (1)20 件「塑膠容器具」
 - A. 品質檢驗：15 件塑膠手套檢驗材質鑑別、耐熱性試驗、材質試驗-重金屬鉛、溶出試驗-塑化劑 6 項、蒸發殘渣試驗-4%醋酸、正庚烷；5 件奶瓶檢驗材質鑑別、耐熱性試驗、雙酚 A 總含量、材質試驗-重金屬鉛、鎘、溶出試驗-塑化劑 6 項，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B. 標示查核：
 - (A)塑膠手套：1 件未標示為供重複使用或供一次使用，或等同意義字樣，2 件未標示耐熱溫度。
 - (B)奶瓶：1 件奶瓶未標示耐熱溫度。
 - (2)14 件「紙製餐具」
 - A. 品質檢驗：檢驗材質試驗-螢光增白劑、耐熱性試驗、溶出試驗-塑化劑 6 項，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B. 標示查核：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 (3)15 件「免洗筷或木製攪拌棒」
 - A. 品質檢驗：檢驗過氧化氫、二氧化硫、聯苯，檢驗結果 1 件檢出聯苯 0.834ppm (標準：不得檢出)。
 - B. 標示查核：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 (4)10 件「不鏽鋼餐具」

A. 品質檢驗：檢驗重金屬(鉛、鎘)，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B. 標示查核：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108年11月18日發布新聞。

(二十一) 108年下半年油品抽驗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食用油品衛生安全，於108年9月至轄內超市、賣場等處抽驗油品，共計抽驗20件，包含芥花油5件、葵花油5件、大豆油3件、茶油3件、玄米油3件、花生油1件，檢驗項目為重金屬(汞、砷、鉛)及反式脂肪酸總含量，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108年11月20日發布新聞。

(二十二) 108年下半年即食熟食食品衛生抽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1. 三餐老是在外的外食族逐年增加，為維護消費者食用熟食的衛生安全，特別針對市售三明治、滷味、飯糰、漢堡、輕食餐點等即食熟食食品進行抽驗，共計抽驗13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108年下半年針對一般餐飲店、傳統市場店面、大賣場、超級市場等進行即食熟食食品抽驗，檢驗項目為衛生標準(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檢驗結果其中1件即食熟食產品(黑豆干)衛生標準初抽不符規定，經令業者限期改善後，再次前往複抽，複抽結果均符合規定。108年11月26日發布新聞。

(二十三) 108年10月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民眾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定期至市場、蔬果零售業者、超市、賣場、餐飲店等處抽驗生鮮蔬果檢驗374項殘留農藥含量，108年10月共計抽驗85件蔬果產品，檢驗結果12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14.1%。
2. 此次抽驗12件不符規定蔬果產品，違規原因為「芒果」1件檢出3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豌豆」1件檢出2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紅柿」、「長豆」、「龍眼」、「茄子」、「火龍果」、「紅鳳菜」、「木瓜」、「芥藍芽」各1件及「青江菜」2件各檢出1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上述檢出之殘留農藥殺蟲劑陶斯松、百利普芬、加保扶、芬普尼、佈飛松；殺菌劑百克敏、達克利、護矽得、丙基喜樂松、待克利、亞托敏；殺蟎劑愛殺松、芬殺蟎，均為合法登記並領有許可證之農藥，核准使用於限定類別農作物，惟其殘留農藥含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108年11月26日發布新聞。

(二十四) 108年第6波水產品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民眾食用水產品之安全，108年10月執行水產品抽驗專案，前往超市、餐飲業、漁產公司等販售場所執行抽驗，共計抽驗29件，檢驗結果1件水產品檢出動物用藥殘留不符規定，不合格率3.4%，其餘均符合規定。
2. 本次水產品共計抽驗29件生鮮水產品，包含魚類15件、貝類5件、蝦類5

件、蟹類 4 件，檢驗多重動物用藥(48 項)、重金屬鉛及鎘，結果 1 件「午仔」檢出動物用藥-磺胺甲基噁唑 1.23 ppm(標準:不得檢出)，不符「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其餘均符合規定。108 年 12 月 9 日發布新聞。

(二十五) 108 年度火鍋料產品抽驗結果

1. 寒冷的天氣，大多數民眾喜歡來碗熱呼呼的火鍋暖暖身體，為維護民眾食用火鍋料產品之衛生安全，於今年 10 月中執行火鍋料專案抽驗計畫，抽驗地點包括火鍋店、餐飲店、市場、賣場、超市等，共計抽驗 58 件，1 件不符合規定(1 件品質不符規定)。
2. 本次共計抽驗 58 件火鍋料產品，包括 25 件菇類、8 件鴨血、25 件火鍋料加工製品(豆製品、貢丸、魚丸、米血糕、蒟蒻、小卷)，檢驗項目包括重金屬鉛及鎘、食品添加物(如防腐劑 12 項、殺菌劑、漂白劑、著色劑等)、動物性成分等。結果 1 件手工板豆腐違規添加防腐劑苯甲酸(標準:不得添加)，不符「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108 年 12 月 9 日發布新聞。

(二十六) 108 年生食海鮮食品衛生抽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1. 為維護消費者食用生食海鮮類食品的衛生安全，特別針對市售生魚片、甜蝦、干貝等即食生食食品進行抽驗，共計抽驗 16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108 年 10 至 11 月針對餐飲業、超級市場等進行即食生食海鮮食品抽驗，檢驗項目為沙門氏桿菌及衛生標準(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揮發性鹽基態氮)，沙門氏桿菌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其中 4 件產品衛生標準初抽不符規定，經令業者限期改善後，再次前往複抽，複抽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12 月 9 日發布新聞。

(二十七) 108 年度冬至湯圓抽驗結果

1. 於冬至前派員前往湯圓飲食店等處抽驗冬至湯圓，共計抽驗 20 件產品，包含 15 件湯圓及 5 件配料製品(包含芋圓、粉圓等)，檢驗項目為防腐劑、順丁烯二酸及著色劑，並同時針對 5 件包裝產品進行標示查核，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惟 1 件產品標示查核不符規定。
2. 此次共計抽驗 20 件湯圓產品，品質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惟 1 件產品(可口圓)外包裝標示內容物具食用色素紅色 7 號及紅色 40 號，惟檢驗結果未檢出食用色素紅色 40 號。108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新聞。

(二十八) 108 年下半年學校午餐抽驗結果

1. 108 年下半年進行學校自設廚房及外訂餐盒、食材(半成品)抽驗，共計抽驗 67 件產品，包含 66 件餐食、1 件麵製品，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本次抽驗 67 件餐食食品來源，分別為 50 間學校自設廚房(包含 44 間國小、4 間高中職及 2 間特殊教育學校)、10 家北市盒餐業者、6 家外縣市盒餐業者

供應北市學校之餐食，檢驗項目為衛生指標菌，結果皆符合食品衛生標準，另抽驗 1 件麵食檢驗項目為防腐劑 12 項、過氧化氫，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新聞。

(二十九) 108 年度下半年機關學校合作社食品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1. 為保障臺北市機關及學校合作(福利)社供應餐食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於 108 年執行專案抽驗計畫(抽驗地點包括機關 15 家、學校 12 家、4 家醫院)，總計抽驗 76 件熟食產品，檢驗項目為一般食品衛生標準(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本次抽驗 76 件產品，其中 66 件熟食，檢驗項目為一般食品衛生標準(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其中雞肉漢堡、豬肉起司馬芬堡、北海道風味牛奶吐司家庭號、法式德腸三明治、白吐司及黑芝麻鮭魚三明治 6 件，初抽衛生標準不符規定，經命業者限期改正後，再次複驗，均已符合規定。另 10 件豆漿製品，檢驗防腐劑(含苯甲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等 12 項)，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12 月 24 日發布新聞。

(三十) 108 年度進口肉品乙型受體素類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為維護民眾食用肉品衛生與品質，針對北市肉品進口商、餐飲業、超市所供應與販售之進口肉品進行抽驗，共計 60 件產品(牛肉 40 件、豬肉 15 件、羊肉 5 件)，產地來源包含美國 26 件、西班牙 11 件、紐西蘭 9 件、澳大利亞 6 件、日本 3 件、丹麥 2 件、加拿大 1 件、英國 1 件及巴拉圭 1 件，檢驗項目為 21 項乙型受體素類動物用藥殘量，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新聞。

(三十一) 108 年下半年度生鮮禽畜蛋產品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1. 為維護民眾食用蛋品及肉品之安全，108 年下半年度針對傳統市場、小吃店、超市、餐飲業及賣場等販售場所執行抽驗，共計抽驗 32 件，包含生鮮禽畜肉 22 件(雞肉 7 件、豬肉 5 件、牛肉 4 件、羊肉 4 件、鴨肉 2 件)，及 10 件蛋品(雞蛋 7 件、皮蛋 3 件)。
2. 本次抽驗雞肉檢驗硝基呋喃代謝物(4 項)、氯黴素類抗生素(4 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 項)及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126 項)；豬肉、牛肉、羊肉、鴨肉等，檢驗硝基呋喃代謝物類(4 項)、氯黴素類抗生素(4 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 項)及乙型受體素(21 項)；雞蛋檢驗沙門氏桿菌、氯黴素類抗生素(4 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 項)、重金屬鉛、重金屬銅、芬普尼及其代謝物之總量；皮蛋檢驗重金屬鉛及重金屬銅。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新聞。

(三十二) 108 年市售即食截切水果抽驗結果

進行 108 年度市售即食截切水果抽驗專案，針對臺北市夜市及周邊現切水

果業者進行抽驗，共計抽驗 37 件產品，檢驗項目為防腐劑、過氧化氫、二氧化硫、甜味劑(醋磺內酯鉀、環己基(代)磺醯胺酸、甘精、糖精)，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新聞。

(三十三) 108 年油脂類產品反式脂肪酸抽驗結果

108 年 10 月於烘焙業、早餐店、咖啡店、攤商、超市、賣場、一般商店等處抽驗 24 件油脂類產品檢驗反式脂肪酸(15 項)含量，其中 7 件未檢出反式脂肪，5 件檢出值介於 0-0.3%之間，6 件檢出值介於 0.3-1%之間，1 件檢出值介於 1-2%之間，5 件檢出值大於 2%。1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新聞。

(三十四) 年節食品抽驗結果

1. 為保障消費者採購年節應景食品之衛生安全，於農曆年前至臺北市賣場、傳統市場、餐廳、食品行、小吃店等地點進行年節食品抽驗，共計抽驗花椒、蔬果、竹筴、金針、堅果加工品、花生製品、烘焙食品、豆製品、木耳、生鮮水產及其加工品、糖果、生鮮肉及其加工品、米濕製品、複合式餐食、澱粉製品、蜜餞等計 191 件，其中 8 件品質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4.2%)；另針對 70 件完整包裝產品標示檢查結果，有 5 件標示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7.1%)。
2. 此專案品質檢驗部分，重點檢驗項目為防腐劑、漂白劑、著色劑、甜味劑、保色劑、374 項殘留農藥、21 項乙型受體素類、48 項多重動物用藥、黃麴毒素、硼酸及其鹽類、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重金屬等，品質檢驗結果以花椒不合格率最高(80%，4 件/5 件)。分析 8 件品質檢驗不符合規定產品違規原因為 4 件「花椒」分別檢出 1-3 項殘留農藥及「白蘿蔔」、「花瓜」、「絲瓜」各 1 件檢出 1 項殘留農藥不符「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金針」1 件檢出漂白劑二氧化硫超量。109 年 1 月 13 日發布新聞。

(三十五) 醃漬及脫水蔬果(含蜜餞)食品抽驗結果

1. 為使消費者採購衛生安全之蜜餞、脫水蔬果及醃漬產品，至臺北市便利商店、大賣場、傳統市場、迪化街商圈等批發零售地點，共計抽驗醃漬及脫水蔬果、蜜餞食品共 51 件，檢驗防腐劑、漂白劑、著色劑及甜味劑等項目，同時進行標示查核，檢驗及查核結果 1 件品質不符規定，2 件品質及標示不符規定，1 件標示不符規定。
2. 本次抽驗品質或標示不符規定者，均為檢出漂白劑「二氧化硫」超標或有檢出卻未標示含漂白劑。109 年 1 月 13 日發布新聞。

(三十六) 109 年度元宵湯圓抽驗結果

108 年 12 月前往超市、大賣場、湯圓飲食店、甜品店、傳統市場等處抽驗元宵湯圓，總計抽驗 30 件產品，包含 23 件湯圓(芝麻湯圓、花生湯圓、鮮肉

湯圓、鹹湯圓、小湯圓等)、7 件餡料(花生餡、芝麻餡、絞肉等),檢驗項目為防腐劑及著色劑;另同時針對 14 件包裝產品進行標示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109 年 2 月 3 日發布新聞。

(三十七) 高溫油炸食品及咖啡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咖啡是現今大部分上班族的精神支柱,油炸食品更是不分年齡層廣獲大眾喜愛,本局特別規劃專案,前往西式速食店、早餐店、咖啡店、傳統市場、超市賣場等處抽驗即食薯條、馬鈴薯餅乾、咖啡豆、咖啡粉、即溶咖啡、黑糖及油條等,共計抽驗 20 件產品,檢驗丙烯醯胺含量。產品項目包含 4 件麵包類(小麥製麵包)、4 件薯條、4 件洋芋片、4 件烘焙咖啡、2 件油條及 2 件黑糖,檢驗結果均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之「食品中丙烯醯胺指標值參考指引」。109 年 2 月 11 日發布新聞。

(三十八) 公布 109 年 1 月生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結果

1. 為維護民眾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本局定期至市場、蔬果零售業者、超市、賣場、餐飲店等處抽驗生鮮蔬果檢驗 381 項殘留農藥含量,109 年 1 月共計抽驗 51 件蔬果產品,檢驗結果 7 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13.7%。
2. 此次抽驗 7 件不符規定蔬果產品,違規原因為「菠菜」1 件檢出 4 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白蘿蔔」1 件檢出 3 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白蘿蔔」、「甘藍包心白菜」各 1 件檢出 2 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蓮霧」、「甘藷葉」、「包心白菜」各 1 件檢出 1 項殘留農藥不符規定。109 年 3 月 6 日發布新聞。

參、醫事管理(醫事科)

一、醫政管理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 (一) 為保障市民就醫安全,遏止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業務,本局聯合稽查小組積極執行密醫稽查業務,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查緝案 168 件,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 0 件,列管查察 6 件。
- (二) 為淨化本市醫療廣告,本局繼續執行違規醫療廣告查緝工作,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舉發 284 件,行政處分 12 件。
- (三) 本市醫政管理工作,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登錄醫療(事)機構申請開(復)業 120 家;停(歇)業 94 家;醫療機構總家數共 3,624 家:醫院 36 家、西醫診所 1,675 家、牙醫診所 1,386 家、中醫診所 557 家、其他醫療機構 6 家。

二、醫事品質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一) 醫事品質醫療爭議調處

為協助民眾解決醫療爭議,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本局依據醫療法成立醫療

爭議調處委員會。108年9月至109年2月，醫療爭議陳情案件，醫療糾紛128件，執行調處案34件，調處成立11件(成立率32.35%)，調處不成立23件。

(二) 行政相驗

108年9月至109年2月，民眾在宅病故申請行政相驗259件。

(三) 預立醫療決定

108年9月至109年2月，本市參加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數共計2,104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人數共計2,034人。

三、緊急醫療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109年2月29日止資料)

(一) 北市聯醫及12區健康服務中心108年9月至109年2月辦理簡版急救技能(CPR+AED)訓練成果，總計680場次，訓練人數達4萬720人次，說明如下：

1. 北市聯醫148場次，訓練1萬2,121人次。
2. 12區健康服務中心153場次，訓練7,902人次。
3. 委託專業團體379場次，訓練2萬697人次。

(二) 為全面建置本市成為健康城市、安全社區，本局持續宣導及推動公共場所設置AED，輔導AED設置場所於「衛福部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完成AED資料登錄，並鼓勵申請「AED安心場所」認證，強調全民共同把握黃金時間搶救生命，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截至109年2月AED設置臺數2,070處，登錄場所數為1,625處，通過「AED安心場所」認證總計1,347處。

(三) 108年9月至109年2月支援大型活動救護成果如下：

1. 支援案件27件54場次。
2. 醫療人員支援177人次暨救護車支援52車次，總服務419人次。
3. 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審查：108年9月至109年2月共審查69案。

(四) 到院前急診分流計畫及急診待床轉院計畫

1. 108年9月至109年2月到院前急診分流計畫執行成果總件數1,625件，同意接受急診分流共150件(占總案件數9.23%)，皆分流至合作醫院；不同意接受急診分流，仍堅持至通報滿床之醫學中心共1,475件(占總案件數之90.77%)。
2. 108年9月至109年2月醫學中心急診待床轉院服務109人，自臺大醫院轉院至北市聯醫219人。

(五) 108年9月至109年2月本轄醫院院際間轉診爭議查辦案件6件，醫院與消防局間轉送爭議案件2件。

(六) 緊急醫療網推動、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管理暨醫院滋擾案件查辦：

1. 本市總計23家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截至109年2月登記救護車總數為180輛，其中加護型26輛、一般型154輛，包含消防機關88輛、醫療機構47輛、救護車營業機構40輛及其他單位5輛。
2. 本局為防範醫院暴力事件，針對醫院通報案件均依法積極查處108年9月至109年2月總計接獲通報19案，辦理中13案，結案6案。

(七) 防災應變演練計8場：

108年9月至109年3月共參與7場演練，其中兵棋推演3場，實兵演練4場，分述如下：

1. 108年9月至11月本局配合國土安全辦公室於臺灣銀行、健保署、中央氣象局、是方電訊及台灣智慧光網，參與「108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指定演習」兵棋推演，演練本局因應大量傷患等情境之應變流程。
2. 108年9月6日及10月4日配合衛福部於臺大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參與「108年臺北區核災緊急醫療應變評核」實兵演練，演練醫院收治輻傷病患之應變流程。
3. 108年9月9日配合本府動員準備、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會報會議，參與兵棋推演，本局權責為戰時緊急醫療及傷病患緊急救護處置作為。
4. 108年9月16、23日及10月8日配合衛福部於三軍總醫院、萬芳醫院、臺大醫院及馬偕醫院，參與「108年臺北區化災緊急醫療應變評核」實兵演練，演練醫院收治毒化災病患之應變流程。
5. 108年9月20日本局各科室配合內政部「108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於市政大樓辦理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進行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
6. 108年11月11日配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臺北市兒童新樂園108年下半年度多重災難模擬演練」實兵演練。
7. 108年12月16日配合交通部民航局，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108年度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防救演練」兵棋推演。
8. 109年3月9日配合本府參與「109年災害防救演習毒化物災害兵棋推演」，本局兵推議題：「災害現場緊急醫療」、「病患醫療救治及醫院運作」。

肆、健康管理(健康科)

一、健康促進業務

(一) 健康生活型態

1. 營造健康生活型態計畫

108 年度運用社區醫療衛生資源結合 18 家醫療院所，辦理 45 班健康體位控制班，提供各場域健康體位管理知能，肥胖體位者 (BMI \geq 27) 計 1 萬 5,438 人參與，減重有效個案 (BMI 下降幅度 \geq 2%) 計 8,756 人，另成立 99 隊健走隊，辦理 1 萬 1,626 場健走活動，計 24 萬 2,926 人次參與；109 年預計辦理「109 年推動市民健走活動」，持續宣導健康體位識能，營造動態生活型態，並鼓勵民眾自主管理，落實健康生活型態。

2. 健康促進獎勵計畫

為宣導健康生活的重要性及提高民眾參與健康生活，辦理「108 年健康生活推廣」多項活動，包含健康生活大檢測、拍出我的健康生活、健康好食刻、活出健康座談、跨世代好煮藝大賽、健康好生活比賽及線上路跑競賽等 7 項活動，計 7,433 人次參與。

3. 社區營養衛生教育推動計畫

(1)深耕建構支持性健康飲食環境及推動營養教育，以提升民眾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107 年於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成立本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提供本市長者飲食營養相關服務，深入社區中導入營養衛生教育，108 年廣續深耕服務，辦理 233 場次團體營養衛教，計 4,582 人參與，參與營養諮詢及營養風險篩檢計 1,646 人參與；109 年預結合產、官、學、民、社衛民政及教育體系進行團體營養教育、共餐據點輔導及社區營養相關人員培訓。

(2)108 年擴大增設至 12 個社區營養衛生教育示範點，由健康服務中心結合專業營養師走入社區服務，依據社區特色辦理客製化課程計 170 堂，運用多元宣傳管道，辦理健康飲食推廣活動 397 場次，計 7 萬 6,672 人參與，將健康飲食扎根於社區日常生活；109 年預結合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辦理團體營養教育課程、社區營養共餐據點輔導等，深耕社區營養服務。

(二) 社區健康營造

1. 社區健康生活方案

108 年招募計 60 家社區單位參與本方案，為增進健康生活型態知能，辦理 2 場教育訓練、1 場關懷送暖代間活動及 1 場社區分享研討會，計 347 人次參與；為推動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盤點及運用本市計 3,714 項社區資產並辦理 4,796 場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健康飲食、規律運動及長者健康促進等議題)，計

14 萬 3,352 人次參與；109 年預計招募 60 家社區營造單位共同參與。

2. 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108 年由中山、中正、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及北市聯醫陽明院區推動，推動社區關懷方案、長者志工服務等，失智懷舊電影院計 10 場，辦理代間融合活動計 4,802 人次、培訓長者志工 74 人；109 年持續結合 4 家社區健康營造單位辦理失智友善、失智症預防宣導、世代融合活動及社區關懷。

(三) 職場健康促進

1. 108 年委請 8 家醫療院所提供 13 家職場健康促進服務，觸及約 4,191 名員工；109 年由 6 家醫療院所提供 20 家職場健康促進服務。
2. 配合健康署推廣健康職場認證方案，108 年度臺北市共 263 家職場通過認證，並辦理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獎勵方案，共遴選出 6 家臺北市績優職場，鼓勵本市職場踴躍參與職場健康促進認證方案與績優職場獎項評選，共 3 家職場榮獲全國績優職場獎項；109 年廣續辦理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獎項評選。

(四) 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

1. 推動健康城市，108 年召開相關會議(秘書組、專家共識、工作小組、區層級及跨局處會議)計 16 次，469 人次出席；另為促進健康城市推動者經驗交流及增進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認知，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共 220 人次參與。
2. 108 年健康城市 67 項指標達成率 82.1%(55/67)，指標進步率 59.7%(40/67)。
3. 製作「全球視野·在地行動 臺北市健康城市成果專書」，並公告於臺北市健康城市網站供民眾下載。
4. 鼓勵成為高齡友善天使，辦理 1 小時實體之失智友善核心教育訓練，計 740 位警員參與。
5. 推動高齡友善組織，計派出所 91 間、醫事團體 3 家、公車業者 5 家、超商 3 家、超市 1 家、銀行郵局 7 家、物流業者 1 家、NGO 團體 4 家等共同參與。
6. 參與健康署辦理之「108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社區)獎項評選」，本市共榮獲 11 項獎項。
7. 運用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及北市聯醫運用官網、line、社區活動等多元管道播

放本市健康城市宣導影片。

8. 109 年賡續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透過跨域合作平台，依議題分 5 個工作小組，透過會議管考滾動式修正健康城市指標，持續管考高齡友善環境監測指標，辦理教育訓練及研討會，推動高齡暨失智友善賣場、世代融合活動，營造高齡友善之支持性環境。

(五) 活躍老化

1. 為提倡長者身體活動，增進健康生活型態知能，委託 19 個社區服務單位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者健康管理計畫-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子計畫 1、長者健康管理計畫，已開辦 71 班，提供服務人數 1 萬 1,352 人及成立 19 個社團；109 年預計招募 21 個單位開辦 80 場課程及成立 21 個社團，另結合生活場域或公園體健設施辦理活動，讓健康促進更貼近長者生活。
2. 為提升長者社會參與，營造世代共融氛圍，並提倡身體活動，增進民眾健康生活型態知能，108 年 3 月 25 日辦理 1 場「相揪爺奶動一動」網路活動，透過網路行銷手法，培養民眾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建構世代融合之高齡友善環境。
3. 為提供長者展現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的舞臺，激發老人圓夢的社會參與動機以及活動參與，108 年 7 月 8 日辦理 1 場「2019『無齡新世代 爺奶尚蓋讚』臺北市長者活躍老化競賽」，計 12 支隊伍 750 位長者及志工參與；109 年預定 7 月份賡續辦理。
4. 結合社區資源於本市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相關課程及活動（如：規律運動、健康飲食、認知與情緒支持、口腔保健、用藥安全、慢性病預防等議題），108 年合計辦理 2,750 場，計 15 萬 208 人次參加；109 年賡續於本市 12 區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相關課程及活動。

(六) 環境污染事件健康照護

1. 108 年應篩檢人數預估 1,732 人，實際已完成受檢者 1,552 人，追蹤個案到檢率為 89.56%。追蹤個案完成健檢者，需複檢共 841 人，其中 803 人均已完成複檢，複檢率為 95.5%。
2. 109 年至 2 月應篩檢人數預估 1,731 人，實際已完成受檢者 107 人，追蹤個案到檢率為 5.8%。追蹤個案完成健檢者，需複檢共 82 人，全數均已完成複檢，複檢率為 100%。(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七) 推動「台北卡-健康服務」

本府「台北卡整合服務」自 103 年起開辦，本局提供健康服務註記，截至 109

年3月止「台北卡-健康服務」共申辦65萬356張。109年3月1日至6月30日提供四癌篩檢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等5項「台北卡-健康服務」集點兌點服務。

二、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109年2月29日止資料)

(一) 長者衰弱篩檢服務

為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降低長者失能風險，長照十年計畫2.0將衰弱老人納入服務對象。本局將藉由成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居家訪視等活動，透過長者簡易健康篩檢評量表，篩檢出衰弱之高危險長者，並依篩檢結果提供轉介流程，以完成在地老化政策目標。109年目標篩檢人數為2萬6,564人。

(二) 慢性病防治

1. 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109年截至2月29日有效認證之醫事人員共計1,336人（醫師618人、護理人員427人、營養師240人、藥師49人、其他醫事人員2人）；有效認證醫療機構計82家。
2. 本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認證：109年截至2月29日有效認證之醫事人員共計170人（醫師86人、護理人員39人、營養師37人、藥師8人）；有效認證醫療機構計24家次。
3. 本市40歲以上民眾社區三高篩檢：108年9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篩檢8萬8,892人次，異常及疑似異常個案數計1萬9,776人次，完成追蹤1萬9,135人次，追蹤轉介完成率96.76%。

(三) 獨居長者健康照護

為提供及建構完善的獨居長者照護服務，持續由本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依據本府社會局提供之獨居長者名冊，予以列冊管理，並針對有健康照護需求之獨居長者、提供失能評估及後續照護服務。108年9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提供獨居長者健康照護服務共5,464人次、個案管理服務2,079人、健康關懷3,385人。

(四) 成人與老人健康預防保健

1. 本市老人健康檢查預約暨健檢服務，109年特約醫療院所39家，預計提供4萬9,620名老人健檢服務名額，109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前揭服務延後辦理。
2. 配合健康署推廣成人預防保健，109年本市519家醫療院所提供服務，截至108年12月本市40歲以上民眾共計7萬76人受檢。（因資料產出期

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12 月 31 止資料)

(五) 市民健康保健服務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共設置 805 個居家型「健康量測戶」，服務 822 人，生理量測服務累計達 25 萬 8,273 人次，電話關懷問安話務服務量累計 1 萬 4,861 通。

三、癌症防治業務

(一) 推動本市癌症防治網絡(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 108 年 8 月 28 日至 109 年 3 月 18 日止資料)

1. 子宮頸癌防治：子宮頸抹片檢查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篩檢 11 萬 5,275 人；其中陽性個案應追蹤數 411 人，子宮頸癌確診人數為 271 人(報表資料來源為健康署子宮頸抹片追蹤管理子系統)。
2. 乳癌防治：乳癌篩檢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篩檢 4 萬 8,284 人；其中陽性個案應追蹤數 4,705 人，乳癌確診人數為 340 人(報表資料來源為健康署大乳口系統)。
3. 大腸癌防治：糞便潛血檢查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篩檢 6 萬 2,659 人；其中陽性個案應追蹤數 3,271 人，大腸癌確診人數為 129 人(報表資料來源為健康署大乳口系統)。
4. 口腔癌防治：口腔黏膜檢查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篩檢 1 萬 4,615 人；其中陽性個案應追蹤數為 273 人，口腔癌確診人數為 15 人(報表資料來源為健康署大乳口系統)。
5. 本局與資訊局合作透過本府官方 LINE 帳號首創「防癌知識+」智能服務，以「QA 小幫手」問答方式與民眾互動及回饋民眾癌症防治的相關訊息，包含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等四癌症狀、檢查方式、醫療院所、治療方式、副作用、注意事項等，線上即時回復市民四癌篩檢問題，節省人力成本。

(二) 推動醫院癌症防治暨獎勵計畫(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料)

109 年度參加健康署計畫之 25 家醫療院所，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執行子宮頸癌篩檢共 26 萬 9,644 人；乳癌篩檢共 15 萬 190 人；大腸癌篩檢共 21 萬 1,045 人；口腔癌篩檢共 3 萬 4,684 人。篩檢疑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108 年子宮頸癌追蹤完成率 97.51%；乳癌追蹤完成率 83.42%；大腸癌追蹤完成率 84.38%；口腔癌追蹤完成率 93.57%；109 年中央尚未公布數據。

(三) 癌症防治便利網

鼓勵本市醫療院所加入「臺北市癌症防治便利網」，提供市民癌症篩檢、轉介及癌症防治宣導、衛教及諮詢服務，截至 109 年 3 月已有 1,279 家本市中西基層醫療院所（含藥局）加入健康好站；另 108 年共委託 5 個社區醫療群共 89 家診所辦理篩檢暨轉介服務，邀約篩檢會員數達 1 萬人，提供 1 萬 191 人癌症篩檢及 8,257 人轉介服務，109 年預計增加至 10 個醫療群提供服務。

四、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一)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1,425 人；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5,543 人，合計 6,968 人。

(二) 優生保健業務

1. 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補助 309 案。
2.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補助 2,485 案。
3. 特殊群體子宮內避孕器裝置、結紮手術及人工流產補助：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補助 6 案。

(三) 新生兒篩檢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篩檢補助：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補助 1 萬 233 案。

(四) 新移民健康照護服務

1. 新移民新婚訪視：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完訪 318 案，其中外籍 156 案，大陸籍 162 案。
2. 新移民新生子女訪視：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新移民所生子女訪視建卡管理完訪 366 案，其中外籍 171 案，大陸籍 195 案。
3. 孕婦產前訪視：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新移民孕婦產前訪視個案完訪 80 案，其中外籍 25 案，大陸籍 55 案。
4. 新移民產前健檢補助：依健康署規定，辦理未具健保身分之新移民產前健檢補助，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補助 411 案。

(五) 兒童發展篩檢

103 年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局「兒童發展圖像篩檢互動網」累計瀏覽人數共計 2,928 萬 9,051 人次，累計上傳人數共計 2 萬 1,402 人次(具名：2,537 人次；匿名 1 萬 8,865 人次)。疑似異常追蹤情形：目前疑似異常個案 98 人，其中 10 名已進行早療評估，10 名確診為發展異常。108 年 11 月 8 日因資安維護問題，網站關閉下架，將不再提供統計數據。

(六) 母乳哺育推廣

1. 辦理產後婦女關懷訪視及諮詢服務：由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產後婦女婦幼保健衛教指導服務共計服務，108 年共計服務 1 萬 7,970 人次，完訪率為 100%。109 年 1 月至 2 月共計服務 2,656 人次。
2. 辦理社區及職場母乳哺育健康講座：108 年辦理社區母乳哺育健康講座 70 場次，共 1,576 參與，男性 374 人次(占 23.73%)、女性 1,202 人次(占 76.27%)。109 年預計辦理 12 場，3 月規劃健康講座中。
3. 辦理專業人員母乳哺育教育訓練：108 年辦理醫護人員、志工、職護人員母乳哺育教育訓練 6 場次，679 人參與。109 年預計辦理 7 場，3 月規劃教育訓練中。
4. 辦理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截至 109 年 1 月，本市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依法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計 451 家，獲得本局優良認證哺集乳室共 660 間。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前揭認證活動停止辦理。

五、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

(一) 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及宣導

兒童整合性篩檢服務對象為 3 歲至未上國小前之學齡前兒童，108 年篩檢服務於 3 月 4 日開跑，共計篩檢 6 萬 4,610 人，視力篩檢率 103.84%，視力異常個案追蹤率 100%；聽力篩檢率 93.89%，聽力異常個案追蹤率 99.27%。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前揭服務延後辦理。

(二) 學童健康起步走計畫-減度防齲專案

1. 提供本市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免費專業視力檢查，108 年共計 6 萬 1,340 人完成檢查；109 年截至 3 月共計 2,678 人完成檢查。(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3 月 17 日止資料)。
2. 108 年第二階段牙醫師到校塗氟防齲服務期間為 108 年 9 月至 12 月，至 152 所國小服務 2 萬 503 位學童。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前揭服務延後辦理。

(三) 青少年健康促進及菸害防制

1. 108 年辦理 60 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講座，共 9,807 人參與。
2. 108 年販菸商家共稽查 5,048 件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成年案件，共裁處 13 件；109 年 1 月至 2 月販菸商家，共稽查 335 件，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成年案件，共裁處 1 件。(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四) 戒菸服務

1. 本局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召開二代戒菸服務聯繫會議，並進行「無菸醫院推動經驗分享」標竿學習。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顯示，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提供二代戒菸服務個案之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達 31.5%，服務人數計 1 萬 5,010 人。
2. 本局 108 年委託本市 17 家合約醫院開辦 35 班次戒菸班（含醫院戒菸班 16 班、校園戒菸班 8 班及社區、職場戒菸班 11 班），於 10 月完成辦理，共計有 485 人參與，學員課後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為 37.37%。
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辦理 107 年「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頒獎典禮，本市績優醫事機構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泰綜合醫院、臺安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忠孝院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張參雄診所等 10 家醫事機構獲獎。
4. 為提升本市醫事人員戒菸服務知能，本局結合臺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8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 6 場次戒菸服務核心與專門教育訓練，共計 273 人參訓。
5. 本局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告「109 年臺北市戒菸班服務」之服務對象、實施期間、實施方式、合約醫院名單暨服務量，共計有 16 家合約醫院（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泰綜合醫院、三軍總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仁濟醫院、振興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宏恩綜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臺安醫院），開辦 30 班次戒菸班（含醫院戒菸班 14 班、校園戒菸班 7 班及社區、職場戒菸班 9 班）。

（五）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108 年共稽查 8 萬 1,160 件、裁處 599 件；109 年 1 月至 2 月稽查 2,792 件、裁處 70 件。（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六）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1. 本局結合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無菸醫院、社區、職場、校園等，於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392 場菸害防制與戒菸服務宣導，強化民眾認識菸品及電子煙對健康的危害，瞭解戒菸資源管道，及拒絕二、三手菸害、菸品誘惑，進而降低本市吸菸率及避免青少年接觸菸品。
2. 製作創意戒菸教材，如：拒菸立卡、戒菸年曆卡、搶救黑肺大作戰(拒菸桌遊)、電子煙防制宣導動畫影片等。
3. 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新增公告戶外禁菸場所，違規吸菸民眾，依該法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 萬元罰鍰：

- (1) 臺北市 5 家連鎖便利商店及 10 家連鎖咖啡店 1 樓門市前之騎樓範圍，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2) 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所屬之室外場所，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3) 臺北市捷運線形公園(捷運中山地下街 R1 出口至捷運忠義站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4) 臺北市文山區翰林苑社區之戶外公共設施區域、城中社會福利綜合大樓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伍、長期照護科(長照科)

一、長照管理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一) 機構管理

1. 109 年截至 2 月本市開業一般護理之家 21 家，1,369 床，居家護理機構 53 家。
2. 109 年截至 2 月本市立案產後護理機構有 69 家，2,931 床，含產後護理床 1363 床，嬰兒床 1568 床。

(二) 照顧服務員訓練

為配合政府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並因應本市長期照顧人力需求、培養市民朋友的第 2 專長及增加就業機會，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辦理 9 班，結訓人數總計 279 人。

(三) 長照關懷志工

為因應人口結構老化，本局推動長照關懷志工，除發揮互助精神，更能就近服務社區失能老人，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已服務 21,200 人次。

二、長照服務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一) 長期照護

1. 為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本局與社會局的資源，提供單一窗口一案到底的服務。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電話諮詢量 2 萬 9,184 人次，新收案量 8,517 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數 8,157 人。
2. 持續辦理長照 2.0 專業服務計畫，以特約方式，結合民間資源，針對目前長期照顧個案需求，提供專業人員訪視指導衛教服務，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共服務 10 萬 1,213 人次。
3.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護壓力，機構式、居家式、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巷弄長照站臨托等喘息服務，依失能程度不同提供每人每年不同的

喘息服務額度，108年9月至109年2月共服務1萬7,602人次。

(二) 失智症照護計畫(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109年2月29日止資料)

1. 109年本市委託7家民間團體，提供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建構多元照護模式，讓個案受到周延與在地化的照顧。
2. 本市失智症篩檢及確診合約醫院共14家，提供失智症醫療服務，108年9月至109年2月失智症醫療篩檢服務共2,299人次；疑似陽性個案1,430人次；確診評估服務869人次。

三、特殊照護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109年2月29日止資料)

(一) 早期療育服務

本市早期療育特約醫療院所共20家，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08年8月至109年3月早期療育醫療機構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1,858人，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共4萬8,489人次。

(二) 兒童醫療補助

1. 醫療補助證發證情形：108年9月至109年2月第1類兒童發證數為12,619張；第2類兒童發證數為622張。
2. 109年截至3月簽約家數累計439家，包括醫院29家及基層醫療院所410家。

(三) 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

為滿足身心障礙者在醫療輔具上之需求，本局配合衛福部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計畫」，108年9月至109年2月共575人次提出申請。(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前1個月止資料)

(四) 氣切照護

辦理本市氣切個案進住長期照護機構之補助，以減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氣切個案家屬經濟負擔，108年9月至109年2月共補助98人次。(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前1個月止資料)

(五) 身心障礙鑑定

108年9月至109年2月共1萬2,351人次申請(單項鑑定1萬1,178人次；多項鑑定1,173人次)。(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前1個月止資料)

陸、心理衛生(心衛科)

一、精神衛生業務

(一) 心理師法規業務

1. 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本市計有心理治療所 13 所、心理諮商所 31 所。
2.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本市有 470 位心理師辦理執業異動登錄：7 位停業、214 位執業、1 位變更、6 位復業、149 位歇業、90 位執照更新、3 位執照補換發。(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
3. 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止，本市已執業登記心理師共計有 1,191 位：臨床心理師 364 位、諮商心理師 827 位。(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

(二) 精神衛生送醫照護業務

1. 社區精神病人緊急醫療服務：成立「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由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到社區中提供專業的協助，使社區中需緊急精神醫療協助的病人及其家屬獲得適當的協助，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出勤服務共 321 人次。(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2. 109 年 3 月本市社區追蹤關懷精神病人 1 萬 7,353 人，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23 日訪視 5 萬 60 次。(資料來源為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二、處遇防治業務

(一)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服務

1. 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於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共辦理 14 場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共討論 600 人次，並提供身心治療專業評估建議。
2. 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治療中個案共 376 位，經評估小組評估再犯危險程度：「高」6 位、「中高」45 位、「中低」161 位、「低」141 位，尚未完成評估 23 位。(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

(一) 心理健康促進業務

1. 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前進職場-職場巡迴講座」、「青年就業促進心理健康講座」、「外籍勞工服務人員敏感度教育訓練」及「職場中生代自我探索工作坊」11 場次、共 598 人次參與。(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止資料)
2. 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長春樂齡學習課程」、「長者社區活動據點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照顧者心理健康紓壓講座」及「專業人員課程」50 場次、共 2,859 人次參與。(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止資料)
3.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1) 辦理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4 場次，共 201 人次參與。

(2) 辦理校園認輔志工培訓課程 4 場次，共 176 人次參與。

4. 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1) 辦理新移民心理健康促進講座 1 場次，共 275 人參與。

(2) 針對社區民眾結合里辦公室辦理趣味心理衛教活動，及在心衛中心每月辦理 1 主題心理衛教講座共 9 場次，435 人次參與。

(3) 結合動物園、幼稚園辦理學齡前親子互動促進活動及工作坊共 7 場次，1,049 人次參與。

(4) 結合本市早療教育資源中心辦理照顧者心理健康照護工作坊，共辦理 6 場次，44 人次參與。

(5) 媒體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Line 官方帳號刊載心理健康促進衛教文章及活動資訊，共 183 則。(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止資料)

5. 憂鬱症防治工作：

(1) 辦理醫療機構專業人員個案討論會、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2 場次，共 9 人次參訓。

(2) 辦理周產期心理健康講座及團體 8 場次、共 58 人次參與。

6. 酒癮防治宣導促進工作：

(1) 辦理跨科別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3 場次，共 532 人受訓。

(2) 辦理酒癮衛教講座及宣導活動 1 場次，共 239 人次參與。

(二) 心理諮詢個案服務及災難心理衛生業務

1. 電話及網路諮詢服務：

(1)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共提供電話心理諮詢服務共 1,031 人次(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公告、活動訊息、連結、交流訊息量共 152 次；線上心理評量檢測(含 BSRS 量表)使用共 1,426 人次(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止資料)、網站瀏覽共 114 萬 3,118 人次。(因系統產出資料限制，故僅能提供 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止累積資料)

2. 民眾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方案：

(1) 委託北市聯醫於本市 12 個行政區之附設院外門診部及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社區心理諮商門診服務，共提供 825 診次、4,301 人次。(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高關懷族群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服務，心理諮商服務 37 人、計 148 人次；接受其他局處轉介 23 人，皆已開案服務中。(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3)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正式志工提供服務 802 人次(包含：行政值班、諮詢專線與心理衛生活動宣導)。(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3. 緊急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1) 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參與本府 109 年「119 防災宣導活動」，假國父紀念館辦理災難心理衛生宣導，計 300 人次參與。

(2) 辦理安心知能專業培訓活動共 16 場，計 565 人次參與。

四、自殺防治業務(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一) 自殺及憂鬱症防治業務

1.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辦理 23 場次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計 1,516 人參與。

2.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共完成 4 場電臺宣導；另有關社群媒體暨官方網站，共推播 28 篇心理衛生暨自殺防治文章，累積超過 1 萬人次點閱。

(二) 個案關懷業務

1.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接獲自殺企圖暨高危險個案通報 3,428 案次(2,349 人)持續依案進行後續關懷訪視，已聯繫關懷共 3,402 案次，占通報數 99.2%；失聯(空號、號碼錯誤、查無此人)有 26 案次，占通報數 0.8%。通報案次包括：

(1) 本市接獲衛福部自殺通報系統線上個案 1,503 案次(996 人)，其中 32 案次通報時已死亡(占通報數 2.1%)。

(2) 本市社區單位通報之中高風險自殺個案 1,729 案次(1,169 人)，其中多單位通報個案 810 案次(449 人)。

(3) 實際居住外縣市之社區通報個案 196 案次(184 人)：已由本府自殺防治中心協助轉介至外縣市自殺防治個管單位。

2.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本市諮詢專線共接獲 3,993 案次諮詢電話，其中有 109 案次疑似自殺企圖個案(98 案次為自殺低危險個案，7 案次為具自殺高危險無立即生命危險個案，4 案次為具立即生命危險個案)，協助啟動警消

救援或緊急出勤 4 案次。

柒、衛生檢驗(檢驗科)

- 一、食品衛生檢驗：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完成 3,432 件，20 萬 473 項件。
- 二、營業衛生檢驗：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完成 1,423 件，4,269 項件。
- 三、中藥檢驗：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完成 167 件，4 萬 5,185 項件。
- 四、化粧品檢驗：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完成 0 件，0 項件。
- 五、臨床檢驗：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完成 41 件，41 項件。
- 六、自主付費衛生檢驗：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完成 1,215 件，2 萬 5,875 項件。
- 七、累計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完成 6,278 件，27 萬 5,843 項件。